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目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会议须知.....	4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
《关于申请 2017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陆瞰华

四、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五、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和会议注意事项。

六、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七、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申请 2017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八、独立董事年度述职

九、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十、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二、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30 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道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项议案，其中议案 3、6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8 为特别议案，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本次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7、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8、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一：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作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6 年宏观与行业情况

近年来，国内经济的增速回落比较明显，2013 年我国 GDP 增长率为 7.7%，2014 年增长率为 7.4%，2015 年增长率为 6.9%，我国经济进入结构改善、质量提高的中速增长阶段。2016 年，虽然我国出口商品总额仍然较大，但是由于全球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现象依然存在。

2016 年，中国户外行业发展放缓，根据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简称 COCA）发布的《2016 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调研报告》显示，2016 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整体的零售总额约 232.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91%，出货总额为 131.1 亿元，同比增长 6.53%，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

二、2016 年公司总体发展情况

2016 年，面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增速双重放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经营环境，公司经营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探索、专业、坚持”的理念，扎实推进公司管理，基本实现了公司的经营目标。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0,748,389.21 元；实现利润总额 59,714,755.19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86,891.80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64,970.98 元。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董事会会议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董事出席情况
2016.1.26	第四届第三次	审议公司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审议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9名 董事全部出席
2016.5.19	第四届第四次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年度决算报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续聘、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9名 董事全部出席
2016.8.19	第四届第五次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	9名 董事全部出席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 年度,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 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 提出意见及建议, 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勤勉尽责, 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2016年公司经营情况

1、资本市场工作

董事会督促公司积极推进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 加强沟通协调, 及时完成上市过程中的各项工作。2017 年 2 月 17 日,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 号, 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渠道整合优化

2016 年, 公司加大了经销商渠道客户的开发, 完善市场布局。同时, 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导向, 进一步开拓直营渠道, 根据消费者对户外用品的需求, 进入优质商场百货等零售渠道, 提升品牌终端形象和影响力, 加强消费者体验, 完善潜在市场。

3、优化产品结构, 深化产品开发

公司坚持“场景+产品”的开发理念, 持续优化自主品牌产品结构, 使得产品定位更加清晰, 细节更为完善, 品类更为丰富; 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的专业度, 积极开发新产品, 特别是质量和功能更加优质的产品。

4、完善信息系统建设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为提升公司对经销商和终端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和经营效率,2016 年,公司加强了信息系统的投入,在销售端和仓储端建立信息技术支持,实现信息共享和商品供应的有效响应,提升信息资源的全面整合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五、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 2017 年业绩目标

2017 年度,公司业绩奋斗目标: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目标为 51,030.02 万元,净利润目标为 6,510.88 万元。

(二) 规范运作,加强治理树形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作用,强化内部控制,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约束机制,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三) 科学布局,力求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工作;把握好上市带来的发展机遇,利用好资本市场平台,优化资源要素;立足现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合理的市场布局,正视每一个客户的潜在市场,正视每一个产品的研发生产,全力拓展新市场、新项目;积极探索深化精益生产,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 完善内控,健全机制促管理

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企业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治理、规范决策程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和保障了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监事出席情况
2016.5.19	第四届第三次	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年度决算报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续聘、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	3名 监事全部出席
2016.8.19	第四届第四次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	3名 监事全部出席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重要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和

核查。

(一)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团队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报告期合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6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及高管在执行公司事务时，充分依照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确保了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平稳顺利运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 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核查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成交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2017年工作计划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但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

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内部控制、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这些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这些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

总之，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议案三：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丰富，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码：00037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财务状况及分析如下：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6,211.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5277.06 万元，增幅 17.06%。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12 -31	2015-12 -31	增减变 动	增减 变动率
货币资金	5,024.65	3,993.07	1,031.58	25.83 %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557.72	3,557.93	-1,000.21	-28.1 1%
预付款项	934.87	714.27	220.60	30.88 %
应收利息	5.48	2.80	2.68	95.71 %
其他应收款	973.21	1,377.81	-404.60	-29.3 7%
存货	20,355.81	15,868.88	4,486.93	28.28 %
其他流动资产	926.89	253.92	672.97	265.0 3%
流动资产合计	30,778.64	25,768.68	5,009.96	19.44 %
固定资产	3,026.71	3,241.87	-215.16	-6.64 %
在建工程	35.90	-	35.90	
无形资产	1,234.43	1,158.77	75.66	6.53%
长期待摊费				18.93

用	367.21	308.75	58.46	%
递延所得税 资产	768.44	456.19	312.25	68.45 %
非流动资产 合计	5,432.68	5,165.58	267.10	5.17%
资产总计	36,211.32	30,934.26	5,277.06	17.06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031.58 万元，增幅 25.83%，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同时，公司已于 2015 年偿还全部银行借款，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同比下降较多。
2.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1000.21 万元，减幅 25.11%，主要原因为公司应 OEM/ODM 业务客户 Halfords Limited 的要求修改产品颜色导致订单发货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继续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并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220.60 万元，增幅 30.88%，主要是因为公司自主品牌业务预计棉纱和呢绒等服装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呈上涨趋势，对主推款、经典款等旺销的羽绒服、冲锋衣等服装进行提前备货。而使预付外包厂商的商品采购款相应增加。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404.60 万元，减幅 29.37%，主要是上市申报费和应收出口退税税金，主要是因为应收出口退税税金减少。
5.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4486.93 万元，增幅 28.28%，主要是 2016 年末，2017 年上半年 OEM/ODM 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调整了 OEM/ODM 业务的备货量，同时公司预计棉纱和呢绒等服装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呈上涨趋势，对主推款、经典款等旺销的羽绒服、冲锋衣等服装进行提前备货。

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672.97 万元，增幅 265.03%，主要是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7.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215.16 万元，减幅 6.64%，主要为计提折旧而使净值减少。
8.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5.90 万，主要为精益化生产建设的电脑化帐篷吊挂系统。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12.25 万元，增幅 68.45%，为 2016 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余额增加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16,826.28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28.37 万元，增幅 21.95%，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12-31	2015-12-31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7.35	161.06	336.29	208.80%
应付票据	4,350.00	4,920.00	-570.00	-11.59%
应付账款	8,793.13	5,835.07	2,958.06	50.69%

预收款项	583.04	376.58	206.46	54.83%
应付职工薪酬	1,511.09	1,432.91	78.18	5.46%
应交税费	449.85	443.19	6.66	1.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41.82	627.96	13.86	2.21%
流动负债合计	16,826.28	13,796.76	3,029.52	21.96%
递延收益	-	1.15	-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5	-1.15	
负债合计	16,826.28	13,797.91	3,028.37	21.9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36.29 万元，增幅 208.80%，是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持有的远期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大于购买时远期合约账面价值形成的差额。因 2016 年人民币贬值加速而导负债增加。

2.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2388.06 万元，增幅 22.20%，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上半年 OEM/ODM 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调整了 OEM/ODM 业务的备货量，同时公司预计棉纱和呢绒等服装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呈上涨趋势，对主推款、经典款等旺销的羽绒服、冲锋衣等服装进行提前备货。从而相应增加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206.46 万元，增幅 54.83%，为预收客户货款，主要受预收客户货款对应的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影响。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总额 19,385.0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48.69 万元，增幅 13.12%。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6-12 -31	2015-12 -31	增减变 动	增减 变动率
股本	5,000.0 0	5,000.0 0		
资本公积	1,783.1 5	1,783.1 5		
盈余公积	2,268.7 0	1,993.1 5	275.55	13.82 %

未分配利润	10,333.20	8,360.06	1,973.14	2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5.04	17,136.35	2,248.69	13.12%

1. 盈余公积余额比期初增加 275.55 万元，增幅 13.82%，是本年净利润增加，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2. 未分配利润余额比期初增加 1973.14 万元，增幅 23.60%，是本年净利润增加并减去分红所致。

二、 经营状况分析

(一)、营业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增减变 动	增减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3,074.84	45,497.23	-2,422.39	-5.32%
营业成本	28,242.44	30,441.05	-2,198.61	-7.22%
税金及附加	343.93	273.32	70.61	25.83%

1.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32%，自主品牌业务继续积极优化销售渠道、调整信用政策，自主品牌业务保持稳定；2016 年度，公司 OEM/ODM 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俄罗斯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影

响，公司的俄罗斯客户订单量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个别海外客户自身经营策略调整导致订单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 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提同期下降 7.22%，主要为营业收入下降所致，且公司孟加拉天野生产基地产能持续释放，随着产量的大幅上升，相关工费成本下降。
3. 2016 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25.83%，主要为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计入到“税金及附加”所致。调增税金及附加 103.02 万元。

（二）、期间费用

2016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略减 20.7 万，减幅 0.29%，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增减变 动	增减 变动率
销售费用	3,882.5 6	3,490.2 9	392.27	11.24 %
管理费用	3,630.8 7	3,747.9 7	-117.10	-3.12 %
财务费用	-479.15	-183.29	-295.86	161.4 2%
合计	7,034.2 7	7,054.9 7	-20.70	-0.2 9%

1. 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392.27 万元，增幅 11.24%，主要原因为：A、公司销售

人员数量增加，使人工成本较上年增加 238.71 万元；B、公司宣传方面投入有所增加，全年业务宣传费同比增加 184.79 万元。

2.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10 万元，减幅 3.12%，主要是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调减管理费用 103.02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稳定。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95.86 万元，主要系当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受益于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 475.35 万元所致。2016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因此无利息支出。

（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增减变 动	增减 变动率
坏账损失	342.32	400.99	-58.67	-14.6 3%
存货跌价损 失	546.34	369.41	176.93	47.90 %
合计	888.66	770.40	118.26	15.3 5%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26 万元，是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高于去年 176.93 万所致。

（四）、公司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增减变 动	增减 变动率
营业利润	5,971. 49	7,209.2 6	-1,237.77	-17.1 7%
利润总额	6,162. 18	7,309.9 2	-1,147.74	-15.7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748.6 9	5,424.3	-675.61	-12.4 6%

2016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1. 受俄罗斯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影响，公司的俄罗斯客户订单量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个别海外客户自身经营策略调整导致订单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 2016 年度，公司 OEM/ODM 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6.95%。

2.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257.7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36.29 万元，合计比去年同期减少 845.8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持续贬值，公司持有的远期合约产生亏损。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增减变 动	增减 变动率
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152.0 5	7,436.7 2	-3,284.67	-44.1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	-193.36	-511.94	264.7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34	-5,962.52	3,629.18	-60.8 7%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220.85	183.43	37.42	20.4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27	1,464.27	-130.00	-8.88 %

1. 2016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152.0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284.67 万元，主要原因为 A、OEM/ODM 业务销售额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747.01 万元；B、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845.63 万元。

2. 2016 年度，本公司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 2016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 2015 年度现金股利。而 2015 年筹资活动为支付 2014 年度现金股利和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四、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2	2015-12	增减变动
	-31	-31	

流动比率（倍）	1.83	1.87	-0.04
速动比率（倍）	0.62	0.72	-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47	44.6	1.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	0.41	0.49
项目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增减变 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7	9.26	2.41
存货周转率（次）	1.49	1.76	-0.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826.34	8,047.0 7	-1220. 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5.1	-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1.0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1.08	-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1.49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27	0.29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26	34.66	-8.66
--------------------	----	-------	-------

1. 2016 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 2015 年末基本持平。

2.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2.41，主要原因为：A、2016 年末公司应 OEM/ODM 业务客户 Halfords Limited 的要求修改产品颜色导致订单发货时间为 2017 年 1 月，以及客户 Big W HK Procurement Pty. Ltd 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减少；B、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并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

3.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27，主要为 2016 年末，2017 年上半年 OEM/ODM 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调整了 OEM/ODM 业务的备货量，同时公司预计棉纱和呢绒等服装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呈上涨趋势，对主推款、经典款等旺销的羽绒服、冲锋衣等服装进行提前备货。

4. 2016 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OEM/ODM 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持有的远期合约产生亏损所致。

5. 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因 2016 年无借款，无利息。

6.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为 2016 年净利润下降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在内。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经营能力等因素，依据 2017 年预算 OEM/ODM 业务订单、自主品牌业务各渠道销售额等经营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编制。

二、2017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实现主营营业收入：51,030.02 万元

2、实现净利润：6,510.88 万元

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与 2016 年度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算	增长幅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3,074.84	51,030.02	18.4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242.44	35,595.80	26.04%
减：三费合计	7,034.28	7,033.15	-0.02%
二、净利润	4,748.69	6,510.88	37.11%

四、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486,891.8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54,896.46 元。合并报表 2016 年初可分配利润 83,600,574.4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55,489.65 元，同时扣除 2016 年度已分配股利 25,000,000.00 元，合并报表 2016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331,976.57 元，母公司 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35,330,358.12 元。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66,6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676,000.00 元，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可供分配利润 76,655,976.57 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申请 2017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发票贴现、出口保理、国际结算流量贷、出口风参、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1、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承兑、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本外币、表内外信贷业务,金额共计 15300 万元,用于采购材料、支付货款、远期结售汇等经营周转需要。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保证金、存单等存款作质押及权属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工业房地产(土地权证号衢州国用(2014)第 08319 号,房产证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4108403 号、14108404 号、14108405 号、14108406 号、14108407 号)作抵押,部分额度由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部分额度以信用方式,用以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2、向中国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

3、向浦发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融资,部分额度由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担保,部分额度以信用方式担保。

4、向招商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融资。部分额度由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担保,部分额度以信用方式担保。

5、向浙商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

6、向中信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陆瞰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贷款相关的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省工商局登记沟通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文件。

序号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二条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30800000001028。</p>	<p>第二条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95551737R。</p>
2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